

钦州市钦北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钦北建发〔2021〕29号

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钦北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承灾体（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 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区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钦北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承灾体（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21日



钦北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承灾体（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根据《广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灾险普发〔2021〕10号）、《钦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钦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钦灾险普发〔2021〕1号）、《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钦州市第一次房屋建筑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钦市建管〔2021〕199号），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任务，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构建“智慧减灾”体系。

二、工作目标

2021 年 12 月底前，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开展第一次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工作，全面摸清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自然灾害风险底数，查明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的基本信息、性能特征、使用情况、设防情况等信息，对重点隐患进行识别和评估，建立互联共享的承灾体调查成果数据库并形成成果报告。最终为全区有效开展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空间发展规划、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等各项工作提供基础数据和科学决策依据。

三、实施组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区普查办领导下，负责组织区自然资源、应急、教育、卫生、体育、工信、公路等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提供本行业领域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的已有业务数据资料，并配合做好相关的外业信息采集工作。

（一）组织机构

成立钦北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梁洪波 副区长

副组长：邱胜霖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曾金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黎培进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肖 成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 灏 区财政局副局长

程儒贵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吴俊琨 小董镇人民政府镇长

邓立宇 大寺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子铭 平吉镇人民政府镇长

陆星光 大直镇人民政府镇长

卜焕钊 板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冯晶晶 大垌镇人民政府镇长

冯洪钧 那蒙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志林 青塘镇人民政府镇长

黄艺菁 新棠镇人民政府镇长

黄 爵 贵台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振英 长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陆崇彬 长田街道办事处主任

秦 华 子材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崧铃 鸿亭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做好钦北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的组织与协调，技术指导与培训，以及调查成果的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工作。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股，曾金晶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肖成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区直相关单位和各镇(街道)要按照中央、自治区、市、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要求密切做好配合，给予普查人员大力支持，如实提供普查前期已经掌握的相关数据及资料，做好线路引导等后勤服务。

(二) 工作分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负责编制本区方案以及市政设施调查工作，开展技术培训，组建技术支撑队伍指导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的实施，汇总形成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成果，并按要求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汇交至区普查办和市住建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相关采集调查数据，协助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的调查与评估工作。负责汇集各部门和单位的调查成果，形成区综合性成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筹属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工作的具体开展，督促属地基层部门人员按时按质如实填报数据信息。充分发挥镇、街道和行政村等基层组织人员作用，每个社区、行政村和基层组织安排不少于 7 人负责本社区、行政村的外业信息采集，确保按时完成。

区自然资源、教育、卫生等相关部门：提供本行业领域涉及房屋建筑已有数据资料，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道和社区等基层组织开展外业信息采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经费，指导监督资金使用和管理，确保普查工作如期完成。

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培训区、镇（街道办）、村（社区）房屋建筑调查技术人员；内业录入现有资料，将现有资料电子化，导入调查系统；为镇

(街道办)、村(社区)房屋建筑调查员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对市政设施进行调查;对镇(街道办)、村(社区)房屋建筑调查数据进行数据的规范化、完整性进行补充调查,保障数据成果质量;对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数据进行质量自检,出具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质量检查报告;完成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数据汇总、汇交;协助市级、自治区相关机构完成钦北区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承灾体(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市级、自治区级质量检查。

四、工作范围及内容

(一) 工作范围

1. 普查对象。普查对象为全区实际存在的住宅类和非住宅类城镇房屋建筑、住宅类和非住宅类农村房屋建筑、市政设施。城镇房屋包括城镇范围内各类住宅类及非住宅类建筑(不含在建建筑)等。农村房屋包括农村范围内各类农村住宅房屋、农村非住宅房屋(不含在建建筑),其中农村非住宅房屋包括个人、村集体、政府、企业等产权主体所有的各类非住宅建筑,包括公共服务建筑、商业建筑和工业(生产)仓储建筑等。市政道路包括城市次干路(含四条车道及以上)及以上、连接重要设施(如:学校、医院、交通枢纽等)的道路、与公路调查道路衔接的城市道路、应急管理相关的重要道路。

2. 普查行政辖区范围。房屋建筑普查区域范围为钦北区全区,分别为小董、大寺、平吉、大直、板城、大垌、那蒙、

青塘、新棠、贵台、长滩 11 个镇和长田、子材、鸿亭 3 个街道。市政设施普查区域范围为钦北区新城区。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登记时，调查的时点指标填写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二）工作内容

以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以下简称普查系统，系统网址: <http://59.211.223.9:1001/riskcensus/login/login.html>) 为依托开展调查工作。

1.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根据国务院普查办统一印发的《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以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房屋建筑的基本情况、建筑结构和抗震设防情况、使用情况等信息。详细调查内容如下：

（1）房屋的基本信息内容包括建筑名称、小区名称（单位名称）、建筑地址、户数（仅住宅）、单位名称（仅非住宅）、产权单位、户数（仅住宅）、是否进行产权登记等。

（2）房屋的建筑信息内容包括建筑层数（地上、地下分别统计）、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造时间、结构类型、房屋用途（仅非住宅）、是否采用减隔震、是否为保护性建筑、是否专业设计建造等。

（3）房屋建筑使用情况内容包括是否进行过改造、改造时间、是否进行过抗震加固、抗震加固时间和房屋有无明显可见的裂缝、变形、倾斜等。

填写完成《城镇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附录 1）或《城镇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附录 2）中的项目。

2.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根据国务院普查办统一印发的《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以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各类农村房屋的建造年代、结构类型、用途、层数、抗震设防等信息。详细调查内容如下：

(1) 农村住宅建筑调查

农村住宅建筑分为独立住宅、集合住宅，以及辅助用房。

独立住宅：独立住宅调查以建筑单体（栋）为单位填报，对于在各自宅基地上建造且独立入户的联排住宅按照独立住宅分别填报，并在底图上标出分界线。

集合住宅：集合住宅调查以建筑单体（栋）为单位填报，不需逐户调查。集合住宅一般为统规统建项目，履行建设工程审批程序，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等建造完成。

辅助用房：辅助用房可不进行详细调查，但应在调查软件系统中，对工作底图中对应图斑登记标识为“辅助用房”，与主体建筑统一归于同一户主名下，并拍照上传。

房屋基本信息内容包括建筑地址、产权人（使用人）姓名（独立住宅），集合住宅还包括建筑（小区）名称、楼栋号或名称、住宅套数等。

房屋建筑信息内容包括建筑层数、建筑面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和安全鉴定情况等。

房屋抗震设防信息内容包括是否进行专业设计、抗震构造措施、抗震加固和变形损伤情况。

房屋照片主要包括房屋外观、抗震构造措施和变形损伤

部位照片。

（2）农村非住宅建筑调查

农村非住宅建筑调查以独立的单体房屋建筑为单位，当为连片建造的房屋但有不同归属，并且有明显分界可划分时，应在底图上拆分，并分别填报。

房屋基本信息内容包括建筑地址、房屋或单位名称、产权人（使用人）姓名或机构名称等。

房屋建筑信息内容包括建筑层数、建筑面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建筑用途和安全鉴定等。

房屋建筑抗震设防信息内容与农村住宅建筑基本一致。

填写完成《农村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附录3、附录4）或《农村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附录5）中的项目。

3.市政设施调查。钦北区市政设施调查内容主要为市政道路。根据国务院普查办统一印发的《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以国家统一提供的市政设施矢量图斑数据成果为基础，实地调查市政道路的基本信息、安全信息、使用情况等。详细调查内容如下：

（1）市政道路设施信息内容包括位置行政区划、沿线高架、立交、交叉口等设施，该部分内容通过填写附表后由软件自动生成。

（2）市政道路基本信息及安全信息内容包括道路名称、编号、是否分段、工程投资、是否为城市救灾生命线、道路登记、通车日期、路幅形式、最窄机动车道宽度、机动车道

数、最窄非机动车道宽度、最窄人行道宽度、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管理单位、养护单位、设计阶段项目场地抗震设防烈度、区域地质构造及不良地质简述、最近一次大中修或改扩建时间等。

(3) 现场复核及现场普查，需现场复核是否与资料有误，如有误需修改。

填写完成《市政道路普查信息采集表》（附录6）中的项目。

五、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年9月底前）

按照自治区、市、县三级普查办实施方案，住建行业实施方案，编制《钦北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方案》。镇（街道）分管领导、村干部、普查人员及技术人员成立工作调度群，制定方案，成立专班，明确责任人员，明确任务分工。

（二）组织宣传和培训（2021年10月中旬前）

1. 宣传

采取播放国家承灾体调查宣传动画、拉横幅、向户主发放小册子等方式。在调查工作开展前，充分调动户主、基层群众的积极性，提高基层配合。

2. 培训

(1) 区级培训：区级培训计划于2021年10月中旬前完成14个镇（街道）培训，主要培训镇、街道办负责人，计划每镇（街道办）至少3人。

(2) 镇(街道)培训: 镇(街道)培训应于 2021 年 10 月中旬前完成, 计划由第三方技术公司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街道)完成全区 183 个村(社区)调查队伍培训, 采取集体培训方式外加现场实地调查演示, 同时制作调查 APP 操作流程视频, 方便基层干部和普查人员学习使用。

(三) 基础资料整理(2021 年 10 月底前)

根据调查任务及内容需求, 全面清查与梳理各相关部门现有数据资料, 形成《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基础资料清单》。相关资料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产权单位或物业部门、房屋安全管理系统、建造五方、房产交易系统、城建档案馆、测绘部门以及自然资源、教育、卫生、体育、工信、公路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掌握的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的基础数据。

各级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单位组织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内业整理汇总和分析解译, 提取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所需的信息, 录入调查软件系统。

(四) 外业调查(2021 年 11 月底前)

外业调查计划于 2021 年, 国家矢量图斑下发后开展, 计划动员 183 个村(社区)基层力量, 培训 183 支调查队伍, 按照平均每支队伍日均调查 30 栋房屋工作量计算, 全区约 22 万栋, 日均调查量 5490 栋, 预计 41 天内完成全区调查工作, 调查过程中第三方技术公司安排每镇最少 3 名技术人员负责指导调查队伍, 预定 2021 年 11 月前完成全部外业调查工作。

(五) 数据质量自检(2021 年 11 月底前)

普查工作实施过程中，计划由第三方技术公司安排每镇不少于3人采取边实施边检查工作制度，保障普查工作实施进度和质量。

（六）成果汇交（2021年12月底前）

2021年12月完成全区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的调查、自检、汇交工作，将工作成果向区普查办、市住建局汇交。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织成立钦北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专项小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压实各参与部门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

（二）强化工作意识。参与调查的工作人员要充分认识到本次工作的重要性，需按时按质完成普查任务，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要严格保密。

（三）加强沟通协同。一是要及时向上级单位汇报调查进度情况，密切保持工作联系。二是要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积极争取各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及时提供行业数据资料。收集调查工作中的难点并及时解决，高效开展调查工作。

（四）严格质量把控。成立钦北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专家组，进行整体技术督导把关。加强对第三方团队专业能力的审查，优先选用具有相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的机构，房屋鉴定、检测、房地产评估机构，或具有同等专业能力的机构。对各镇(街道)调查工作推进情况定

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并进行工作进度排名，对开展工作滞后的、抽查质量不达标的地区进行批评通报。

（五）加强宣传。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要发挥基层干部力量，让广大群众知晓并积极参与配合完成调查工作。

（六）经费保障。此次普查工作经费以财政资金保障为主，调查经费列入应急部门年度预算，专款专用。

附录 A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信息采集表

附录 1 《城镇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1.1 小区名称			1.2 建筑名称	
1.3 产权单位			1.4 套数	
1.5 建筑地址（在底图 选取定位）	_____省（市、区）_____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街道（镇）_____社区_____路（街、巷）_____号_____栋			
1.6 产权登记	☐ 是 ☐ 否			
第二部分：建筑信息				
2.1 建筑概况	2.1.1 建筑层数	地上__层，地下__层	2.1.2 建筑高度	_____米
	2.1.3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2.1.4 建造时间	_____年
2.2 结构类型	☐ 砌体结构（ ☐ 底部框架-抗震墙结构 ☐ 砌体结构 ☐ 其他）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钢结构 ☐ 木结构 ☐ 其他_____			
2.3 是否采用减隔震	☐ 减震 ☐ 隔震 ☐ 未采用			
2.4 是否保护性建筑	☐ 否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			
2.5 是否专业设计建造	☐ 是 ☐ 否			
第三部分：抗震设防基本信息 （注：该部分内容通过软件后台填写）				
第四部分：使用情况				
4.1 变形损伤	有无明显裂缝、倾斜、变形等			☐ 有 ☐ 无
4.2 改造情况	4.2.1 是否进行过改造	☐ 是 ☐ 否	4.2.2 改造时间	_____年
4.5 抗震加固	4.5.1 是否进行过抗震加固	☐ 是 ☐ 否	4.5.2 抗震加固时间	_____年
4.3 物业管理	有无物业管理			☐ 有 ☐ 无
信息采集人		单 位	日 期	

附录 2 《城镇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1.1 单位名称		1.2 建筑名称		
1.3 产权单位(产权人)				
1.4 建筑地址(在底图选取定位)	_____省(市、区) _____市(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街道(镇) _____社区 _____路(街、巷) _____号 _____栋			
1.5 产权登记	☐ 是 ☐ 否			
第二部分：建筑信息				
2.1 建筑概况	2.1.1 建筑层数	地上____层, 地下____层	2.1.2 建筑高度	_____米
	2.1.3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2.1.4 建造时间	_____年
2.2 结构类型	☐ 砌体结构(若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建筑\医疗建筑\福利院建筑\养老建筑\救灾建筑\基础设施建筑\大型商业建筑、文化、体育建筑; ☐ 底部框架-抗震墙结构 ☐ 内框架结构 ☐ 其他) ☐ 钢筋混凝土结构(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建筑\医疗建筑\福利院建筑\养老建筑\救灾建筑\基础设施建筑\大型商业建筑、文化、体育建筑; ☐ 单跨框架 ☐ 非单跨框架) ☐ 钢结构 ☐ 木结构 ☐ 其他_____			
2.3 建筑用途	☐ 中小学幼儿园教学楼宿舍楼等教育建筑 ☐ 其他学校建筑 ☐ 医疗建筑 ☐ 福利院 ☐ 养老建筑 ☐ 办公建筑(☐ 科研实验楼 ☐ 其他) ☐ 疾控、消防等救灾建筑 ☐ 商业建筑(☐ 金融(银行)建筑 ☐ 商场建筑 ☐ 酒店旅馆建筑 ☐ 餐饮建筑 ☐ 其他) ☐ 文化建筑(☐ 剧院电影院音乐厅礼堂 ☐ 图书馆文化馆 ☐ 博物馆展览馆 ☐ 档案馆 ☐ 其他) ☐ 体育建筑 ☐ 通信电力交通邮电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筑 ☐ 纪念建筑 ☐ 宗教建筑 ☐ 综合建筑(☐ 住宅和商业综合 ☐ 办公和商业综合 ☐ 其它) ☐ 工业建筑 ☐ 仓储建筑 ☐ 其他_____			
2.4 是否采用减隔震	☐ 减震 ☐ 隔震 ☐ 未采用			
2.5 是否保护性建筑	☐ 否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			
2.6 是否专业设计建造	☐ 是 ☐ 否			
第三部分：抗震设防基本信息 (注：该部分内容通过软件后台填写)				
第四部分：使用情况				
4.1 变形损伤	有无明显裂缝、倾斜、变形等			☐ 有 ☐ 无
4.2 改造情况	4.2.1 是否进行过改造	☐ 是 ☐ 否	4.2.2 改造时间	_____年
4.3 抗震加固	4.3.1 是否进行过抗震加固	☐ 是 ☐ 否	4.5.2 抗震加固时间	_____年
信息采集人		单位	日期	

附录3 《农村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独立住宅）》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1.1 建筑地址	____省(市、区)____市(州、盟)____县(市、区、旗)____乡 (镇、街道)____村(社区)____组____路(街巷)____号			
1.2 户主姓名	□产权人 □使用人			
第二部分：建筑信息				
2.1 建筑层数	____层	2.2 建筑面积	____平方米	
2.3 建造年代	□1980 年及以前 □1981-1990 年 □1991-2000 年 □2001-2010 年 □2011-2015 年 □2016 年及以后			
2.4 结构类型	□砖石结构 □土木结构 □混杂结构 □窑洞 □钢筋混凝土结构 □钢结构 □其他_____			
2.5 建造方式	□自行建造 □建筑工匠建造 □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建造 □其他_____			
2.6 安全鉴定	2.6.1 是否经过安全鉴定	□ 是 □ 否	2.6.2 鉴定时间	____年
	2.6.3 鉴定或评定结论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安全 □不安全		
第三部分：抗震设防信息				
3.1 专业设计	是否进行专业设计	□ 是 □ 否		
3.2 抗震构造措施	3.2.1 是否采取抗震构造措施	□ 是 □ 否		
	3.2.2 抗震构造措施 (可多选)	□圈梁 □构造柱 □其他_____		
3.3 抗震加固	3.3.1 是否进行过抗震加固	□ 是 □ 否	3.3.2 抗震加固时间	____年
3.4 变形损伤	有无明显墙体裂缝、屋面塌陷、墙柱倾斜、地基沉降等			□ 有 □ 无
第四部分：房屋照片 房屋外观、抗震构造措施和变形损伤部位照片				
信息采集人		单 位		日 期

附录4 《农村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集合住宅）》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1.1 建筑地址	____省(市、区)____市(州、盟)____县(市、区、旗)____乡 (镇、街道)____村(社区)____组____路(街巷)____号			
1.2 建筑(小区)名称		1.3 楼栋号或名称		
1.4 住宅套数				
第二部分：建筑信息				
2.1 建筑层数	层	2.2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3 建造年代	☐ 1980 年及以前 ☐ 1981-1990 年 ☐ 1991-2000 年 ☐ 2001-2010 年 ☐ 2011-2015 年 ☐ 2016 年及以后			
2.4 结构类型	☐ 砖石结构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钢结构 ☐ 其他			
第三部分：抗震设防信息				
3.1 抗震加固	3.1.1 是否进行过抗震加固	☐ 是 ☐ 否	3.1.2 抗震加固时间	____年
3.2 变形损伤	有无明显墙体裂缝、屋面塌陷、墙柱倾斜、地基沉降等		☐ 有 ☐ 无	
第四部分：房屋照片房屋外观、变形损伤部位照片				
信息采集人		单 位		日 期

附录5 《农村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1.1 建筑地址	省(市、区) _____ 市(州、盟) _____ 县(市、区、旗)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社区) _____ 组_路(街巷) _____ 号			
1.2 房屋或单位名称				
1.3 姓名或机构名称			□产权人 □使用人	
第二部分：建筑信息				
2.1 建筑层数	_____层		2.2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2.3 建造年代	☐ 1980 年及以前 ☐ 1981-1990 年 ☐ 1991-2000 年 ☐ 2001-2010 年 ☐ 2011-2015 年 ☐ 2016 年及以后			
2.4 结构类型	☐ 砖石结构 ☐ 土木结构 ☐ 混杂结构 ☐ 窑洞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钢结构 ☐ 其他			
2.5 建造方式	☐ 自行建造 ☐ 建筑工匠建造 ☐ 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建造 ☐ 其他			
2.6 建筑用途	☐ 教育设施 (☐ 中小学幼儿园教学用房及学生宿舍、食堂 上述功能请勾选) ☐ 医疗卫生 (☐ 具有外科手术室或急诊科的乡镇卫生院医疗用房 上述功能请勾选) ☐ 行政办公 ☐ 文化设施 ☐ 养老服务 ☐ 批发零售 ☐ 餐饮服务 ☐ 住宿宾馆 ☐ 休闲娱乐 ☐ 宗教场所 ☐ 农贸市场 ☐ 生产加工 ☐ 仓储物流 ☐ 其他_____ (可多选)			
2.7 安全鉴定	2.7.1 是否经过安全鉴定	☐ 是 ☐ 否		2.7.2 鉴定时间
	2.7.3 鉴定或评定结论	☐ A 级 ☐ B 级 ☐ C 级 ☐ D 级 ☐ 安全 ☐ 不安全		
第三部分：抗震设防信息				
3.1 专业设计	是否进行专业设计	☐ 是 ☐ 否		
3.2 抗震构造措施	3.2.1 是否采取抗震构造措施	☐ 是 ☐ 否		
	3.2.2 抗震构造措施 (可多选)	☐ 圈梁 ☐ 构造柱 ☐ 其他		
3.3 抗震加固	3.3.1 是否进行过抗震加固	☐ 是 ☐ 否	3.3.2 抗震加固时间	_____年
3.4 变形损伤	有无明显墙体裂缝、屋面塌陷、墙柱倾斜、地基沉降等		☐ 有 ☐ 无	
第四部分：房屋照片 房屋外观、抗震构造措施和变形损伤部位照片				
信息采集人		单位		日期

附录6 《市政道路普查信息采集表》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调查人:

1. 道路设施信息 (注: 该部分通过软件自动生成)

位置行政区划 (在底图选取定位)	省		
分段数量		道路总长(公里)	
高架数量	☐ 有 / ☐ 无		
沿线立交数量	☐ 有 () 处 / ☐ 无		
沿线交叉口数量	☐ 有 () 处 / ☐ 无		
>8m 高填方路基情况/处	☐ 有 () 处 / ☐ 无		
>10m 高挖方边坡情况/处	☐ 有 () 处 / ☐ 无		
>6m 高挡墙情况/处	☐ 有 () 处 / ☐ 无		
沿线桥梁长度/数量	☐ 有 () 处 合计 () 米 / ☐ 无		
沿线隧道长度/数量	☐ 有 () 处 合计 () 米 / ☐ 无		
现阶段项目场地抗震设防烈度	() 度		

2. 道路基本信息及安全信息 (注: 该部分需查询相关资料)

道路名称			编号		
是否分段	☐ 是	第 N 段分段起点	第 N 段分段终点	☐ 以下无分段	
	☐ 否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工程投资(万元)			是否为城市救灾生命线	☐ 是	☐ 否
道路等级	☐ 快速路 ☐ 主干路 ☐ 次干路 ☐ 其他 ()				
通车日期	年				
路幅形式	☐ 四幅路	☐ 三幅路	路面宽度	一/三幅路	_____m
	☐ 两幅路	☐ 一幅路		二/四幅路	左侧_____m 右侧_____m
机动车道数	☐ 单向行驶 ☐ 双向行驶 车道数 () (1/2/3/4/5/6/7/8) 车道				
最窄机动车道宽度(m)	☐ 3.75m ☐ 3.5m ☐ 3.25m ☐ 其他 ()				

最窄非机动车道宽度 (m)		最窄人行道宽度 (m)	
红线宽度 (米)	至	设计速度 (公里/小时)	
建设单位	☐ 无法查明		
设计单位	☐ 无法查明		
管理单位			
养护单位			
设计阶段项目场地抗震设防烈度	☐ <0.05 或 6 度以下, ☐ 0.05 或 6 度, ☐ 0.10、0.15 或 7 度, ☐ 0.20、0.30 或 8 度, ☐ ≥0.40 或 9 度及以上 ☐ 无法查明		
区域地质构造及不良地质简述	☐ 滑坡地段路基 ☐ 岩堆地段路基 ☐ 岩溶地区路基 ☐ 膨胀土地区路基 ☐ 盐渍土地区路基 ☐ 风沙地区路基 ☐ 涎流冰地段路基 ☐ 滨海路基 ☐ 季节性冻土地区路基 ☐ 无 ☐ 崩塌地段路基 ☐ 泥石流地段路基 ☐ 软土地区路基 ☐ 红黏土与高液限土地区路基 ☐ 多年冻土地区路基 ☐ 雪害地段路基 ☐ 采空区路基 ☐ 水库地段路基 ☐ 黄土地区路基		
最近一次大中修或改扩建时间	☐ 大修 ☐ 中修 ☐ 改扩建 / () 年 ☐ 无		
3. 现场复核 (注: 以下内容需现场核实是否有误)			
路幅形式	☐ 资料无误 ☐ 现场不符, 需修改		
路面宽度			
机动车道数			
最窄机动车道宽度			
最窄非机动车道宽度			
最窄人行道宽度			
4. 现场调查 详见附表 (道路沿线政府部门、医院、学校、避难场所、交通枢纽、水厂、部队等分布情况)			

附表

起终点		位置/名称	重要承灾体类别/沿线设施	结构形式/开口类别	隐患
		☐ 道路左侧 ☐ 道路右侧	☐ 8m 以上填方路基 ☐ 10m 以上挖方边坡 ☐ 6m 以上挡墙	☐ 全圯工 ☐ 圯工加植物防护 ☐ 植物防护 ☐ 无防护 附照片	☐ 裂缝 ☐ 破损 ☐ 不均匀沉降 附照片
		☐ 道路左侧 ☐ 道路右侧	☐ 政府部门 ☐ 医院 ☐ 学校 ☐ 避难场所 ☐ 交通枢纽 ☐ 部队 ☐ 其他重要地 ()	☐ 人车混行开口 ☐ 机动车开口 ☐ 人行开口 ☐ 消防通道开口	附照片
			☐ 桥梁 ☐ 4m 以上涵洞	编号 ()	附照片
			☐ 隧道	☐ 闭合框架 ☐ 盾构式 ☐ 暗挖式 ☐ 沉管式	车道数 () 附照片
			☐ 高架	☐ 辅路 编号 () ☐ 无辅路	附照片
			☐ 立交	☐ 分离式立交 ☐ 全互通式立交 ☐ 半互通式立交	附照片
			☐ 交叉口	☐ 十字交叉口 ☐ 丁字交叉口 ☐ 异型交叉口 ☐ 环型交叉口	附照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0 月 21 日印发